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1版)

107年04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優質教育為基礎，透過輔導方式扶助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六) 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重大傷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學生經濟陷入困境，或由導師、教練、系所主管、院長任一位確認其因經濟不利而就學困難者。

(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學習輔導單達2次，暫停申請1次，延至下次方能申請，以利善用資源；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1)。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
6. 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者：本校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情況說明書（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四）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主，如為其他金融機構，由超跑生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助學金、獎勵金額內扣除）。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三階段：

- （一）自我了解的入門階段：完成當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簡稱UCAN）測驗及聽取解測，經本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認證關懷，核發首次學習輔導助學金新臺幣1,000元。
- （二）自我學習的必要階段：必須參與2次課業輔導以及1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 （三）適性發展的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或經導師/教練評估其需求，參與3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第一階段以新臺幣1,000元為限，第二、三階段各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完成三階段學習輔導活動之學士生，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10.00%內或前3名者核發新臺幣10,000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10.01%至50.00%者核發新臺幣5,000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2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本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獎勵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要點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其他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但有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